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ᠤᠠᠳᠤᠰᠢᠨ ᠲᠤᠨᠢᠨᠠ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 ᠰᠣᠭᠤᠨ

乌人社发〔2025〕12号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

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（内市监信字〔2020〕23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》（营商环境3.0）要求，结合人社部门实际，制定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

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结合人社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进一步完善人社局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比例和抽查依据等，对于人社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，上级交办的工作，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事项，可以发起临时性联合抽查。

二、准确制定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对照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和人社部门监管事项，科学合理制定人社局内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见附件），明确抽查任务名称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查具体事项、抽查比例（数量）、抽查时间等。

三、统筹制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对照人社局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积极对接旗住建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，按照“能联尽联”“能合尽合”的原则，科学制定2025年人社局与其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见附件），明确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配合部门等。

四、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

随机抽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在指定网站和系统进行公示，并将结果反馈至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林虎乐

联系电话：15134804986

附件：2025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

乌审旗2025年度人社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比例或户数	起止时间	抽查部门	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联系人及电话
1	劳务派遣用工单位	依法许可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	联合随机抽查	旗区	不少于2%	5月-8月	牵头	旗人社局	依法许可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检查	1.行政许可情况(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及开展劳务派遣业务);2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;3.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;4.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;5.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	林虎乐 15134804986
							配合	旗住建局	工程领域劳动保障情况检查	1.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; 2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	刘强 13514774674
2	劳务派遣用工单位	民办幼儿园	联合随机抽查	旗区	不少于2%	5月-9月	牵头	旗教体局	规范办园、学生食堂、规范用工、三防建设	规范办园、学生食堂、规范用工、三防建设	张国瑞 13789572655
							配合	旗人社局	社保、工资发放缴纳情况	1.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 2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 3.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 4.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 5.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所的检查; 6.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 7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; 8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;	林虎乐 15134804986

